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仁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024-04-0045）。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绍兴仁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服务地点：绍兴市中兴南路 999 号

3、项目范围和内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昌安康复医院等区域安保服务。

4、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两年。期间，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和分包。

5、合同期满后，在招标人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原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各项衔接工作且服务价格不变。

6、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两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5317850.00），按月支付（既每月支付 221577.08 元），经采购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考核合格后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税收，管理费，服装费，五险一金等费用，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安排，如应薪资等发生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②甲方次月向乙方支付本月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先开具正规发票。甲方用银行划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绍兴仁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开户账号：2002785492000034）

③按医院财务结算方式，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7、因岗位调整等原因造成实际到岗保安发生变化时，按人均中标服务价 2735 元/

月（人员基数为81人）相应调整当月服务费。甲方遇突发、重大事件需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时，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加班工资，支付费用按人均费用及时支付。

二、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安保服务所需要的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经专业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暴、灾害救援、停车管理、维护治安、交通、诊疗秩序等工作。平时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增强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保卫业务技能。

（三）乙方负责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自卫和执勤所使用的械具（七件套），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特殊岗位的工作用具由甲方配置。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一）保安队长职责

1. 做好医院日常治安管理工作，落实日常治安巡查，有效处置治安、医闹、纠纷、火灾等突发事件，保障医院财产及职工患者人身安全，确保院内良好的治安和诊疗秩序。
2. 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消防设施故障和火情及时处置并向主管汇报。
3. 负责医院日常停车管理，落实停车引导，确保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和院内道路畅通。
4. 督促保安人员按要求着装并佩戴装备，确保各保安岗位和值班室环境整洁。
5. 负责全院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对违纪或无法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安要及时处理或作出调整。
6. 加强义务消防队及特勤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与岗位练兵，充分发挥他们在治安联防、突发事件处置中的作用。
7.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保安班长职责

1. 协助队长做好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及时处置各类治安、纠纷、医闹等突发事件，保障医院财产及职工患者人身安全，确保院内良好的治安和诊疗秩序。
2. 协助队长落实日常消防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消防设施故障和火情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向主管汇报。

3. 落实警务室人员值守和治安巡查，强化医院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
4. 协助队长做好医院停车管理，确保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和院内道路畅通。
5. 协助队长做好当班保安、停车收费员的日常管理和岗位督查。
6. 完成保卫处、保安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保安队员职责

1. 做好医院各门岗及来客、来车管理。
2. 做好当班期间的院内治安管理与突发事件处置，保障医院财产安全和职工、患者的人身安全，确保院内良好的治安和诊疗秩序。
3. 按照医院指定线路定时开展日常治安与消防巡查，发现可疑和突发情况，有权作出临时处理，并迅速向队长汇报。
4. 做好当班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设施损坏及时报告，接到火情后应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5. 做好院内停车管理，引导车辆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确保院内道路畅通。
6.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停车收费员职责

1. 按照医院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系统提示快捷、准确无误地做好收费工作。
2. 做好本班次所收现金、支付宝（微信）票据与异常收费情况的盘点，按要求填写好本班次“收费岗亭日报表”和“免费放行车辆信息”，并与现金、银联小票一起交收费班长。
3. 熟悉停车收费系统操作程序，当车主对应缴费用产生疑问时，应耐心做好解释，并快速核对系统中的进、出车辆图像，确认无误后按标准收费。
4. 根据保卫处要求对异常收费车辆做好信息登记，供相关职能部门查帐核对。
5. 严格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特殊情形需临时离开时，由收费主管临时安排接替人员，严禁脱岗或随意关闭收费道口。
6. 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在收费电脑中更改数据、玩游戏，严禁挪用、贪污停车费，对违反者一律辞退，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7. 保持工作场所干净整齐。

（五）消控人员职责

1. 认真学习消防业务知识，熟练掌握消防控制中心及各类消防设备的操作方法。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交接班制度，确保消控中心 24 小时不断人。
3. 做好值班记录，发生故障、火警误报等情况，应做好详细记录。熟悉火灾处置流程，遇火警时应沉着、冷静，并按要求准确操作。
4. 搞好消控中心、泵房及周围环境卫生，严禁外部门及闲杂人员进入消控中心。
5. 对消控中心设备进行定时、定期测试，保证消防设备完好，并按消防主管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器材的日常巡检与维护。
6. 熟悉全院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配置情况，并按照医院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与布防，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通知保安现场处置并向主管汇报。
7. 按照医院要求做好监控影像的调阅、保存并做好登记，并定期对监控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置并向主管汇报。
8. 完成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保安队员基本条件

(一) 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员上岗证的男性公民（医院停车场收费队员男女不限，消控岗男女不限）。

(二) 身体健康，能胜任医院安全保卫任务。

(三) 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保安队员其他条件

(一) 能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维护医疗秩序和加强医院综合治理方面的政策。

(二) 努力掌握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三) 上岗时须穿着保安制服，着装整洁，随带相关安保器械，保持仪容端庄、精神饱满、文明礼貌，按章办事。

(四) 遵守医院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五) 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对乙方考核规定

乙方所聘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等，由乙方向甲方保卫处备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对各类保安队员进行定人、定岗、定责。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安队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保卫处同意，不得随意抽调、更换保安队员。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乙方作

出经济和其它处理，并要求乙方更换队员：

- (一) 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信息和承诺不符的；
- (二)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人身限制措施的；
- (三)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四) 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操作流程等造成人身损害或对医院声誉造成影响的；
- (五) 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信息的；
- (六)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完成分配的任务，对甲方存在的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 (七) 不服从甲方的监管、考核的；
- (八) 服务态度差，被投诉或被检查发现的；
- (九) 未征得甲方同意随意抽调、更换保安队员的；
- (十) 未积极配合医院做好三甲创建工作；
- (十一) 未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和消防灭火、防暴训练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 (十二) 在应对医院抢险救灾、火灾、治安、医疗纠纷等重大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力的；
- (十三) 其他甲方认为违反有关规定需要作出处理或不适宜留任岗位的。

七、对保安人员考核规定

- (一) 关于岗位值守：各岗位脱岗 10 分钟以上，扣当事保安 50 元/次；脱岗 20 分钟及以上，扣当事保安 100 元/次，未在医院指定岗位值守的，扣当事保安 100 元/次。
- (二) 关于上班形象：工作时间喝酒，扣当事保安 100 元/次；在禁烟区域抽烟，扣当事保安 50-100 元/次；与职工、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扣当事保安 100 元/次，被投诉到医院的按 200 元/次扣发（正常行使职责除外），被投诉到上级部门及媒体的，视情形扣当事保安 300-800 元/次；工作时间玩手机游戏、观看视频、看报及其他不文明现象，扣当事保安 50 元/次；值班时间睡觉的，扣情形扣当事保安 50-200 元/次；脱离工作岗位到其他场所睡觉的，经查实一律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三) 关于着装及装备配置：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扣当事保安 100 元/次；未按要求佩戴对讲机、皮带及相应装备，扣当班保安 50 元/次；对讲机未处于正常通话状态的，扣当班保安 50 元/次；交班前提前换装的，扣当事保安 50 元/次。

(四) 工作职责履行情况：未按医院要求按时巡查或巡查线路错误的扣当事保安 30 元/次；当班时未完成指定的巡查次数，扣当事保安 50 元/次；巡查后未及时填写巡查记录的，扣当事保安 20 元/次；巡查时发现情况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扣当事保安 200 元/次，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的退回保安公司处理；在上级部门及院方的消防演练抽查、拉练中，未按规定着装并携带相应装置的，扣当事保安 50 元/人；未在 3 分钟以内赶到事发现场的扣当事保安 50 元；超过 5 分钟的扣当事保安 100 元；演练期间未赶到事发现场的，扣当事保安 200 元；拉帮结伙，影响团队协作的，劝阻无效的退回保安公司处理；工作期间不服从医院保卫处管理，扣当事保安 200 元/次，情节严重的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五) 关于停车秩序维护：应脱岗造成院内主要通道堵塞的，扣所在辖区保安 100 元/次；院内其他通道堵塞的，扣所在辖区保安 50 元/次；未能有效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的，扣当事保安 50 元/次。

(六) 关于院内失窃的追究：院内发生偷盗现象，经院方核查保安人员存在失职行为，将对当事保安予以处罚，其中：医院财物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扣所在辖区保安 200 元/人；损失在 1000-5000 元的，扣所在辖区保安 100 元/人，1000 元以下扣所在辖区保安 50 元/人。

(七) 关于院内突发事件处理：院内发生火灾、医疗纠纷、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当班保安应在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往事发现场参与灭火与维稳，3 分钟以内未能赶到事发现场的扣当事保安 100 元；行动迟缓的（5 分钟以上）扣当事保安扣 500 元；处置不当的视情节扣当事保安 300~800 元/人；接到指令后未赶往事发现场，当事保安当月工资停发并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八) 未按医院要求积极参与其他重要工作，视情形扣当事保安扣 100-500 元。

(九) 消控人员未执行医院关于监控调阅的相关规定，擅自调取或外泄相关视频资料的，视情形扣当事保安扣 200-1000 元。

(十) 上级查访中的违纪处理：在上级暗访或检查中被查到违纪，扣当事保安 200 元/次，情节严重的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十一) 为调动保安队伍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营造弘扬正气、奖先表优、助人为乐的积极氛围，对保安队伍中受到表彰、有立功表现、好人好事、优秀保安等给予奖励，具体标准由采购人视情形确定。甲方每月将考核扣款和奖励情况提供给乙方，并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保安由医院另行奖励。

八、其他

(一) 乙方要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6小时；其中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并应建立日常培训工作台帐，培训情况由甲方列入保安队伍考核内容。

(二) 医院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三) 乙方必须与所派遣保安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委派手续，驻点保安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报价与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属于综合包干制，投标报价包括保安队员的工资、福利、培训、各种保险、服装（需根据甲方需求着装）、工具、安保装备等费用、综合管理费及税费等，在开标一览表中按岗位等级列出具体明细。

(二) 乙方须书面承诺除扣每人每月必需的综合管理费外，其余部分必须全额发放给队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注：每人每月的综合管理费金额在开标一览表中列明）

(三)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十、保安队员岗位安排

序号	院区	岗位	上班性质	岗位数	岗位等级	工作要求	备注
1	中心院区	队长	白班 (7:00—19:00)	1	A	主持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及培训	兼安保突击队、志愿消防队副队长
2		夜班分队长	夜班 (19:00-次日7:00)	1	A	主持夜班保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岗位督查和突发事件处置。	兼夜间安保突击队、志愿消防队副队长
3		西停车场入口	白班 (7:00—19:00)	1	C	负责车辆引导等。	
4		急救通道	24小时	1	C	负责急救通道车辆引导和120车辆进出抬杆。	
5		门诊大门口	24小时	1	B	负责院前广场、门诊楼门前和车辆引导。	兼消防、治安处突队员
6		门诊大门口	白班 (7:00—19:00)	1	C	负责院前广场、门诊楼门前和车辆引导。	
		巡逻岗	24小时	2	B	7:00-8:00引导地下室车辆停放，白天负责门诊治安巡逻，上	兼消防、治安处突队员

					午 1 人 兼 管 120 通 道 南 侧 车 辆 引 导， 夜 间 负 责 场 外、 地 下 室 的 治 安 及 消 防 巡 查， 并 处 置 院 内 突 发 事 件。		
7	西门卫 (行政 楼门口)	24 小时	1	C	负责 南 停 车 场 入 口 及 行 政 楼 周 边 的 车 辆 (含 非 机 动 车) 停 放 管 球， 兼 管 地 下 室 西 入 口 和 西 岗 人 值 勤。		
8	9 号 楼	24 小时	1	C	负责 9 号 楼 周 围 治 安 值 勤 及 机 动 车 与 非 机 动 车 车 辆 引 导		
9	10 号 楼	24 小时	1	C	负责 10 号 楼 周 边 的 车 辆 停 放 管 球 和 治 安 巡 逻		
10	住 院 部 南 门 入 口	24 小时	2	B1 人 C1 人	负责 住 院 部 入 口 门 前 停 车 秩 序 维 护， 兼 管 住 院 部 大 厅 治 安 值 守	B 岗 兼 消 防、 治 安 处 突 队 员	
11	急 救 区 域	24 小时	2	B	负 责 急 救 区 域 值 勤 和 治 安 巡 逻，并 兼 任 120 担 架 员		
12	行 政 楼 5 楼	行 政 班	1	C	负 责 行 政 楼 五 层 的 治 安 值 守		
13	收 费 岗 班 长 加 巡 逻	7: 00—19: 00	1	C	负 责 停 车 收 费 日 常 工 作 兼 车 辆 引 导		
14	收 费 岗 亭 (北 1)	24 小时	1	D	停 车 场 收 费		
15	收 费 岗 亭 (西)	7: 00—19: 00	1	D	停 车 场 收 费		
16	消 控 岗	24 小时	1	E	负 责 消 控 室 日 常 管 理，并 按 消 防 要 求 做 好 日 常 消 防 巡 检		
17	昌 安 院 区	分 队 长 (中 心 院 区)	白 班 (7: 00—19: 00)	1	A	负 责 昌 安 院 区 保 安 队 伍 的 日 常 管 球 工 作 及 培 训	
18		门 卫 及 巡 逻	24 小时	3	C1 人 B2 人	负 责 院 内 治 安、 消 防 巡 逻 和 停 车 秩 序 维 护	B 岗 兼 消 防、 治 安 处 突 队 员
19		收 费 岗 亭	7: 00—22: 00	1	D	停 车 场 收 费	
总 计			26				

备注：1. 根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保安岗位配置，两院区共设保安 26 岗，每天折合

工数 61 工，按四班三运转模式折算后为 81 人，其中中心院区需配保安（含消控）49 岗，折算后为 65 人；昌安院区为 12 岗，折算后为 16 人。

2. 根据以上保安岗位配置，中心院区白天上岗保安 19 人（含保安 16 人，停车收费 2 人，消控 1 人）；晚上保安 14 人（含保安 12 人，停车收费 1 人，消控 1 人）；昌安院区白天上岗保安 5 人（含保安 4 人，停车收费 1 人）；晚上保安 3 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由双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或协商无结果时，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3、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贰份。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734524532M 纳税人识别码：33060273452453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53535050008392</p> 	<p>单位名称（盖章）：绍兴仁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天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5780121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440461685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 账号：2002785492000034</p> 